

附錄 27 工區運出餘土及運 入借土 XRF 現地快 篩規範

附錄 27 工區運出餘土及運入借土 XRF 現地快篩規範

本快篩規範僅係針對XRF(攜帶式X射線螢光光譜儀)使用方法及時機做原則性要求，未來再由本工程後續細設廠商或工程監造廠商因應其土方進出運作，提出「快篩執行計畫」，據以執行。

一、目的

確保本計畫工區運出餘土及運入借土之重金屬含量可符合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」限值，以避免土壤污染範圍隨土方之搬運而擴大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「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、3期工程」擬運出至土資場或公共工程土方交換地點等剩餘土方，以及運入工區之借土方。

三、檢驗頻率

運入及運出土方運輸車輛，至少每2車次檢測1車次，每車次至少抽測1土樣。

四、採樣地點

於工區出入口或監造單位指定位置設置採樣平台。

五、採樣執行方法

每輛運土車需搭配運送聯單予以編號抽測，需會同業主相關人員，由監造單位或委託檢測公司負責執行上述「快篩執行計畫」至運土車斗指定檢測位置，直接以XRF(攜帶式X射線螢光光譜儀)快速篩檢土方重金屬含量並予以記錄，或由車斗內土方採取土樣送至指定位置，以XRF篩檢土方重金屬含量並記錄之。

六、檢驗方法

參考環保署訂頒 NIEA S322.60C，檢驗項目至少包括：砷(As)、鎘(Cd)、鉻(Cr)、銅(Cu)、汞(Hg)、

鎳 (Ni)、鉛 (Pb)、鋅 (Zn) 等，檢驗結果(含 XRF 抽檢數據)需送監造單位存查。

所使用 XRF(攜帶式 X 射線螢光光譜儀)之偵測極限，至少需為各項受測重金屬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值」之 0.5 倍以下，俾能迅速正確測出超標之樣品。

七、超出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之處置

若 XRF 快篩結果超過「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值」，應立即複測 1 次，仍超標則原車退回，若合格則再檢測 1 次，即至少 2 次合格始同意土方進出，或 2 次超標則原車退回，以減少檢測時樣品干擾誤差影響，若同 1 處土方來源累計超過 3 車次超標退回情形，則暫停該處土方來源之運送，且進行該來源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，待取得環保署認可實驗室之合格檢測報告，澄清無土壤污染之虞，始得重新進行土方運送。